



娄底中院一审宣判尚同军、吴先耀等23人涉黑案。娄底中院供图

该犯罪组织为扩大影响，树立非法权威，维护非法利益，采取暴力、威胁、欺诈等手段，“以商养黑”“以黑护商”，攫取非法经济利益，有组织地实施故意杀人、故意伤害、非法采矿、诈骗等43起违法犯罪活动，致3人死亡，1人重伤，1人轻伤，非法获利数额特别巨大，在花垣县城等区域形成重大影响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、社会生活秩序。同时，该黑社会性质组织成员还实施故意杀人、抢劫、非法拘禁等非组织犯罪21起，致2人死亡，3人重伤。

法院审理认为：被告人尚同军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杀人罪、非法储存爆炸物罪、诈骗罪、强迫交易罪等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吴先耀犯组织、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杀人罪、故意伤害罪等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被告人伍秀元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杀人罪等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；被告人唐先举、杨永锋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故意杀人罪等罪，数罪并罚，分别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；其他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八至二十二年不等的有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或者罚金；对各被告人的违法所得均依法予以追缴。(完)

来源：中国新闻网